

附件 4-1-7 實踐大學教師研究社群實施要點

實踐大學教師研究社群實施要點

2009 年 6 月 2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通過

2010 年 3 月 16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通過

2010 年 6 月 15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通過

2011 年 3 月 1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精進本校教師研究能量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研究社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由本校專/兼任老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，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（每位教師每學期限定參加一個社群）。

第三條 申請與執行期限：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年分兩梯次提出申請，每案執行期限以 4 個月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檢附教師研究社群申請表與計畫構想書（紙本與電子檔），以團隊為單位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評核指標：

（一）除專業社群的規劃外，「老手帶新手」、「跨領域」、「新進教師/講師參與」等指標，亦為評核指標項目。

（二）延續性社群之申請，評核指標應展現前次補助之研究績效增進與成果。

第六條 補助重點：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主題式的研究經驗分享活動、專業領域研討會、讀書會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、及其他增進研究能量之活動規劃等。

第七條 補助方式：每案以補助 5,000 元為原則，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須檢據，並依本校會計室規定程序辦理。補助經費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社群經營費用：如網頁/Blog 建置、資料蒐集費（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）、印刷費、誤餐費（80 元×社群成員人數×場數；經費編列與支用上限為補助經費之 35%）、文具紙張、雜支（經費編列與支用上限為補助經費之 5%）等費用。

（二）專題講座費用：包含校外講座鐘點費（1,500 元×時數×場數）、國內差旅費（核實報銷）。

（三）社群助理費用：以一名為限，依學校規定標準編列工讀生薪資（經費編列與支用上限為補助經費之 35%），工作內容以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，含活動紀錄（如照片）、成果報告彙整、會議/活動辦理與聯繫、經費核銷等。

第八條 績效考核：

（一）成果報告：申請人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（含紙本與電子檔）至研發處，以利本校研究社群網站推廣。

（二）經費核銷：相關經費支用之單據，應檢附活動紀錄表、活動簽到表等資料備查，並請依會計室公告時間，依「實踐大學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辦理經費核

銷作業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級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